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飞作为征集人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并同日提交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5、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50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11,500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